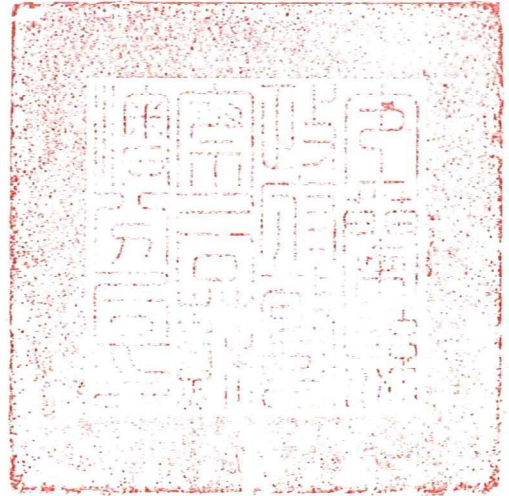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警澳交字第1140006713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被通知人遷移新址不明、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致該郵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現留存於本分局，違規人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機關依法逕予裁處。

分局長邱錦堂